

慈濟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

83年7月16日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87年10月13日第1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3年6月2日第3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4年6月1日第3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4年11月9日第3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5年6月7日第3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5年11月8日第3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6月2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3月1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3月31日第8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慈濟大學學生事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依「大學法」第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訂定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成員包括當然委員及遴聘委員。當然委員由學生事務長、主任秘書、學院院長擔任之。遴聘委員由學院院長遴聘所屬系所教師二人、由學生會或學生自治組織遴派或推選學生代表(含研究生代表)五人擔任之，任期為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置主席一人，由學生事務長擔任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之職掌為：
一、本校學務規章之審議。
二、本校年度學務計劃之審議。
三、學生團體重大活動之策劃
四、其他學生事務重大事項之審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以每學期召開二次為原則，必要時經委員三分之一連署得請求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實施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事務處各組、有關導師及學生列席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